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鄉民字第1100017290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鄉中司字第145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辦竣變更登記，因出租人莊三奇死亡未辦繼承，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二十日。
- 二、本鄉中司字第145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辦竣變更登記，因出租人莊三奇死亡未辦繼承，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資料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限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鄉長 李碧菁